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之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

认可。

2. 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是生产经营需要，已持续互保多年，存在的风险较小。

3. 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

三、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之事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6]191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41,247,319.87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2,618,977.1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04,967.38 元，扣除已分配 2014 年度利润 14,119,830.32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942,216.5 元。

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公司非公开发行 67,665,758 股后的总股本 352,995,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35,299,575.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

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五、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之事项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

六、关于本次公司增补独立董事事项

1. 公司拟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2. 提名拟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3月29日